

中臺科技大學人力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306
1101020行政會議通過
11012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05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人力資源之運用，確實達到合理分配之目的，特成立人力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小組應就審議事項評估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之需要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資長、會計長及各院院長。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為下列事項之規劃與評估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申請新聘教職員工。
 - （二）專案教師續聘。
 - （三）各系所教師之員額配置、歸屬調整。
 - （四）教職員優退。
 - （五）儲備主管升任主管之遴選推薦。
 - （六）校長交議事項。前項事項經評估通過後，應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，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有關人事審議內容與經過，有絕對保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